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科香港已認購由復星發售的本金總額為1.2百萬美元之理財產品。於最新復星認購事項前，清科香港已認購由復星發售的若干理財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3.5百萬美元之理財產品尚未贖回。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已向復星認購的理財產品性質相若，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相關期間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復星僅進行一項交易。

由於最新復星認購事項之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最新復星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認購理財產品

復星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科香港已認購由復星發售的本金總額為1.2百萬美元之理財產品。於最新復星認購事項前，清科香港已認購由復星發售的理財產品，其中本金金額為3.5百萬美元之理財產品尚未贖回。下表載列該等復星認購事項(包括截至2025年10月15日悉數贖回及尚未贖回之產品)之主要條款。

認購方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認購本金額	產品期限	產品類型	預期年收益率
尚未贖回復星認購事項(包括最新復星認購事項)						
清科香港	2025年8月14日	富盈寶定息票據	3,500,000美元	固定期限6個月	保本固定收益	5.20%
清科香港	2025年10月15日	富盈寶定息票據	1,200,000美元	固定期限12個月	保本固定收益	5.00%
已贖回復星認購事項						
清科香港	2024年9月26日	富盈寶定息票據	1,200,000美元	固定期限1年	保本固定收益	6.50%
清科香港	2024年10月23日	富盈寶定息票據	400,000美元	固定期限3個月	保本固定收益	5.30%
清科香港	2025年1月22日	富盈寶定息票據	3,500,000美元	固定期限6個月	保本固定收益	5.20%

復星認購事項的理財產品投資範圍(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現金、存款、存放同業、拆借、回購、貨幣基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同業存單、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永續債、次級債、債券借貸等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主要投資前述資產的信託計劃、券商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基金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保險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期貨公司及其資管公司資管計劃。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及將來自於本集團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儲備盈餘。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贖回復星認購事項之本金總額為4.7百萬美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按本集團與復星經考慮本公司當時可供用作財富管理的盈餘現金後，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

認購理財產品的原因及裨益

各項理財產品均具備流動性強的特質，且認購事項乃由本公司用作財富管理，藉以最大化其獲自業務營運的盈餘現金回報。本集團預期理財產品較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將賺取更佳收益率，同時就財富管理而言，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理財產品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各認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實施充足及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且有關投資將基於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股權投資行業綜合服務平台，為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提供數據、營銷、投行證券及培訓服務。本公司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者、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服務。

有關清科香港的資料

清科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科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復星的資料

復星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56)。復星主要從事票據發行及到期管理活動，包括發行富盈寶固定收益票據、富盈寶SOFR浮動利率票據和富盈寶鏈接恆指票據等多種類型票據。根據董事們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了解的情況，復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已向復星認購的理財產品性質相若，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相關期間進行合併計算，猶如與復星僅進行一項交易。

由於最新復星認購事項之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最新復星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清科控股或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	指	復星恒利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復星認購事項」	指	清科香港向復星認購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無關聯的第三方(們)
「最新復星認購事項」	指	2025年10月15日清科香港向復星認購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清科香港向復星認購理財產品的認購事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理財產品」	指	由復星發售並由清科香港認購的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

「清科香港」 指 清科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清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